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 本次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5-06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 29,5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公开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竞拍。

经鄞州捷伦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29,580,000 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和冻结，并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鄞州捷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59,008,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12MA2821U96T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12144520398N ☐ 不适用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间接)/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7664793857 ☐ 不适用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81M5A75 ☐ 不适用
郑永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三、 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1.32	0.000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u>司法拍卖</u>	2025/10/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2,029.6700	14.24	32,029.6700	14.24	/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3	20,526.4756	9.13	/	/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	/
合计	58,858.8926	26.17	55,900.8926	24.85	--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四、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鄞州捷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